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3572号

申请执行人常[]，男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张[]，女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李[]，男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7605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李[]名下位于浦东新区秋亭路88弄77号502室之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李[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]名下位于浦东新区秋亭路88弄77号502室之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建军

审 判 员 谈卫峰

审 判 员 魏智娟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日

书 记 员 周 红